

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基本修課條件

依據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暨

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

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

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有關學士班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分，其登記之條件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二、欲修習中等教育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開始登記（一年級於下學期始可登記），其登記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及無記過處分之紀錄。
- 三、經審查合格後，自二年級（次學期）起開始修習。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後其學期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應暫停修習教育專業科目，並接受課業輔導，俟登記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再恢復修習教育專業科目。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，得不受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之規範。
全學年的教學實習課程，第二學期修習資格得不受學期平均七十分之限制。
- 四、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應繳交學分費。（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，暫緩收取學分費）